

关于继续优化教科研项目差旅报销程序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机关效能建设要求，提升财务服务质效，适配教科研项目发展需求，在《池州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25〕32号）文件规定基础上，进一步对境内出差中选择乘坐飞机审批程序、购买机票平台进行优化。经2025年12月1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下放审批权限，择优选择平台。对教科研项目出差中购买境内机票、机票退改签，由项目负责人全权审批；购买机票平台本着节约原则，择优选择。

二、强化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出差人的出差行为真实、客观，严禁利用优化审批过程弄虚作假、套取教科研项目经费，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，项目负责人与出差报销人共同承担责任，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本通知仅限于购买境内机票；
2. 乘坐交通工具等级、公务卡结算、购买国际机票按《池州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25〕32号）文件执行。

财务处

2025年12月11日